



談應無所住而生其心

智銘

金剛經說：

「是故，須菩提！諸菩薩摩訶薩，應如是生清淨心。不應住色生心；不應住聲、香、味、觸、法生心。應無所住而生其心。」

這是一段非常重要而又很不容易用語言、文字作恰當說明的經文。

由金剛經整個經文的主旨來說，是教人「無住」。所謂「無住」，應是由不作意、不執、不著、不取相等一連串的心理活動所產生的結果或結論。不作意、不執、不著、不取相，是去妄顯性的最好辦法。因妄想、執着、取相，都是我見的障蔽，智慧覺性爲我見所障，故不能開顯。

妄想、執着、取相的本源，在於色、聲、香、味、觸法。若

根、塵、識三事和合觸，便會引起心心所法錯綜複雜的心理活動，就如同音樂家運用「1 2 3 4 5 6 7」的七音，譜出各種不同

的曲調一樣，使人永遠陶醉其中而不能出離。

佛分析宇宙一切現象，無不是如夢幻、如泡影、如虛空，故不實有，人若住於不實有的蓋纏中則必有著相、有取、着相，有取，則必貪、瞋、癡生。貪、瞋、癡者愚之又愚者也。

故佛教人「無住」，無住須先不作意、不執、不著、不取相、不取有相（假一色聲香味觸法）而清淨心生，不取無相（空）而智慧顯。兩邊不著相乃卽無住相，卽達於中道第一義諦的圓境。

金剛經是摩訶般若波羅蜜法；是大智慧到彼岸法；是大乘菩薩法，若行者以「不應住色生心，不應住聲、香、味、觸、法生心」而生「清淨心」爲滿足，不再正勤精進，這不過是一個聲聞、緣覺的自了漢而已，所行之法，也不過是斷滅法、是死灰法，算不得大乘菩薩法。

大乘菩薩除自性清淨心外，理應再具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。菩提者：覺也，覺者：覺自、覺他、覺行圓滿也。是以，「應

無所住而生其心」一句，除涵蓋了所生的「清淨心」外，應仍有所生，那就是「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」。所以，「應無所住而生其心」一句，實具有消業（不住色聲香味觸法）、除惑（不住眼耳鼻舌身意）、生慧（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）、度生（六度萬行或六度無極）等四大意義在內。

消業、除惑，是菩薩消極的行為，是自度的行為。而生慧，度生，則是菩薩積極的行為，是無緣大慈、同體大悲的度他行為。故佛說：

「菩薩摩訶薩，以不住法住般若波羅蜜中。」（大智度論）。

這其中的「不住法」三字，可以解說為：「不住色聲香味觸法」的有爲法和虛空的無爲法中，但可住「般若波羅蜜中」。也可解說為：般若波羅蜜法，是不可得法、是無罣礙法、是無漏法，雖住般若波羅蜜中而無住相。因菩薩住般若波羅蜜中觀一切法：非常非無常；非苦非樂；非空非實；非我非無我；非生滅非不生滅。雖住般若波羅蜜中，於般若波羅蜜相亦不取。不取相即心無住，所以叫「般若波羅蜜法」是「無住法」。菩薩住是「無住法」的「般若波羅蜜中」，能具足（生）六波羅蜜。佛云：

「菩薩具足檀波羅蜜，施者，受者及財物不可得故」（大智度論）。

是以，菩薩雖生檀施，但不以施者自居，也不向受者求名求報，更不視財物爲實有。施者、受者、財物都不可得而無住、不取相，故雖有檀施，實無所生。他如菩薩行尸羅波羅蜜、羼提波羅蜜、毗梨耶波羅蜜、禪波羅蜜、般若波羅蜜，亦復如是。

故金剛經的「應無所住而生其心」，除了涵蓋「清淨心」外，尚有應生「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」。菩薩以此菩提心憐愍度脫一切衆生：「若卵生：若胎生、若濕生、若化生、若有色、若無色、若有想、若無想、若非有想、若非無想，我皆令入無餘涅槃而滅度之，如是滅度無量無數無邊衆生，實無衆生得滅度者。是以，「應無所住

而生其心」一句，如這樣解釋，其意義當更深遠。事實上，後來的聖賢也無不作如此釋義而實踐的。

如六祖壇經說：「何其自性本無動搖，何其自性能生萬法。」又說：「善知識！自性能含萬法是大，萬法在諸人性中，若見一切人惡之與善盡皆不取不捨，亦不染着，心如虛空，名之爲大，故曰摩訶！」這裏所謂的「自性」，應即是前文所說的「清淨心」和傳心法要上說的「靈覺性」。這自性能生萬法、能含萬法，也應是前文所說的「六度萬行」或「六度無極」的深一層說明，傳心法要上說：「諸佛菩薩，與一切蠢動含靈，同此大涅槃。」蠢動含靈要解「同此大涅槃，有賴於諸佛菩薩的發心「滅度」。六祖更說：「何名無念？知見一切法，心不染着，是爲無念。」用卽徧一切處，亦不著一切處，但淨本心，使六識出六門，於六塵中，無染無雜，來去自由，通用無滯，即是般若三昧，在解脫。」這段經文中的「用卽徧一切處」和「通用無滯」，顯見「無住生其心」者，除生「無染無雜」的「清淨心」外，重在發揮其「用」，這「用」就是般若行。行用而不著一切處，是爲眞行真用。在六祖壇經中，諸如此類的教說，所在甚多。

神會和尚也會說：「見無念者，六根無染。見無念者，得向佛知見。見無念者，名爲實相，見無念者，中道第一義諦，見無念者，恒沙功德一時等備。見無念者，能生一切法，見無念者，能攝一切法。」（菩提達摩南宗定是非論）神會和尚遺集三〇九頁）。這其中的「見無念者，六根無染」，六根無染自然生「清淨心」，但無念中能使「恒沙功德，一時等備」，而且還能「生萬法」：「攝萬法」可見在「應無所住而生清淨心」外，尚有這許多大功用者。

是以「應無所住而生其心」句，如能作如此較爲寬廣的闡釋，或能更合符經義及大乘教義。